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至2024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力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66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9,124,305股,占公司总股份1,910,172,451股的50.7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071,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2,404,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5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19,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总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股)	占持股5%以下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276,448	99.4998%	32,223,611	86.9229%	当选
1.02	选举王延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627,045	99.5359%	32,574,208	87.8687%	当选
1.03	选举秦晋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648,009	99.5381%	32,595,172	87.9252%	当选
1.04	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710,607	99.5446%	32,657,770	88.0941%	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695,448	99.5430%	32,642,611	88.0532%	当选
2.02	选举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710,786	99.5446%	32,657,949	88.0946%	当选
2.03	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9,124,305	964,752,261	99.5489%	32,699,424	88.2064%	当选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9,124,305	964,421,201	99.5147%	32,368,364	87.3134%	当选
3.02	选举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9,124,305	964,432,099	99.5158%	32,379,262	87.3428%	当选
3.03	选举赵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9,124,305	965,694,676	99.6461%	33,641,839	90.7486%	当选

以上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建东先生、刘玉才先生、赵英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王力刚先生主持(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王力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王延吉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江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森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聘任姜吉涛先生、姜杰先生、孙爱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聘任毛江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李雪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号码:0635-3481044

电子邮箱:000830@sinochem.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柳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柳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号码:0635-3481044

电子邮箱:000830@sinochem.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提名、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力刚	王延吉 宿玉海 庞小琳 秦晋克
2	提名委员会	宿玉海	王延吉 李相杰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黄杰刚	秦晋克 宿玉海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相杰	秦晋克 黄杰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力刚先生、王延吉先生、秦晋克先生、庞小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黄杰刚先生、李相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男,满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14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6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起,任鲁西化工董事长;2024年3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延吉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第一化肥厂技改办主任、第四化肥厂厂长、煤化工集团总经理、煤化工事业部部长、化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1,14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晋克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在汾西矿务局、上海奥神环境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2001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化镇江财务总监、冶金能源事业总部财务总监、财务总部税务部经理、财务总部会计税务部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CFO、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小琳先生: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1年加入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曾任技术推广办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工程公司西北分公司经理、华东分公司副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部主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蓝星(集团)湖南分公司经理,华兴电子设备厂党委书记,长沙化工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蓝石化总公司经营办负责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经营办副主任,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宿玉海先生: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曾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科首席教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宿玉海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杰刚先生: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杰刚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相杰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江强先生: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党员。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总经理兼中化国际财务部总经理,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雷先生: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在山东济宁化工设计院。1990年调入鲁西化肥厂,曾任技改办副主任、工程部设备科长,聊城锅炉厂副厂长、化工机械厂厂长、书记,鲁西化工设计研究院院长,氟硅盐化工集团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73,42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森希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总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吉涛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进入东阿化肥厂。曾任东阿化肥厂车间值班长、调度主任、企管科长、企管部副部长、企管处处长、第四化肥厂厂长、职工监事、销售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兼任公司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副总经理,生产经营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139,86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雪莉女士: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企业培训师。曾任销售管理处科员、证券处科员、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24,820股,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杰先生: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市委党校研究生。曾任聊城市纪委派驻二组综合办公室正科级纪律检查员、聊城市纪委派驻二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派驻三组综合办公室主任、聊城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聊城市纪委市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副主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监委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鲁西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6,72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爱芳女士:女,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化工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督处副处长、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鲁西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招标比价中心主任、采购部部长、物资装备中心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23,12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柳青先生: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曾任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办公室科员、一级科员、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陈建东先生主持(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陈建东生、刘玉才先生、赵英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伟女士、杨熙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建东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山西省大同市文化局云冈石窟文物研究所干事,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太原橡胶厂厂长,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国化工数据中心主任,中国化工博物馆馆长,中国化工档案馆馆长,信息早报社社长,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7
-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除息日:2024年10月17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7;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二、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4. 除息日:2024年10月17日

5. 股息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6. 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8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8. 扣税情况: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8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全体“民生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100031

电话:010-58560666-8342、010-58560666-9513

传真:010-58560859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588,4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588,4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123,588,4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11,119,49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月)
1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88,456	36
	合计	123,588,456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锁定期为36个月,现锁定期已满,拟于2024年10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仍为2,411,119,49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认为:桐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国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588,4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88,456	5.13	123,588,456	0
合计		123,588,456	5.13	123,588,45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股权激励股份	15,221,400	0	15,221,4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123,588,456	-123,588,45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72,309,637	123,588,456	2,395,898,093
合计		2,411,119,493	0	2,411,119,493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